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4号（总号：132）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公布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4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黄政发〔2023〕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精神，现结合黄石市实际，就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

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是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

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更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新征程上全面推动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在黄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市人民政府成立黄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另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研究建立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并制定措施,同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数据报送等工作。各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地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扰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工作依法依规顺利进行。

（二）严格质量管理。一是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参与本系统行业或产业普查对象和数据的审核、评估和确认工作，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大中型企业要成立普查工作专班，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各类普查对象要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三）强化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加强普查经

费监管，做到精打细算、节俭办事，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顺利完成普查任务。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促进全社会知晓统计法律政策、自觉配合和运用法规政策；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激励普查人员带着使命感和荣誉感工作；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积极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创新技术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及大数据，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公布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黄政发〔2023〕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30元/月；阳新县为655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200元/年；大冶市为7600元/年；阳新县为6180元/年。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460元/月；阳新县为1310元/月。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4340元/年；阳

新县为10860元/年。

（三）集中供养人员

全市在供养服务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统一采用当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三、孤儿养育标准

黄石城区、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1460元/月；阳新县为1345元/月。

黄石城区、大冶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2336元/月；阳新县为2152元/月。

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

新标准从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 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2023年全市“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 工作方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对标《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方案》，结合黄石实际，迅速组织开展十大攻坚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以强信心、稳预期为切入点，以

消费恢复扩大为着力点，以房地产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为支撑点，更好发挥外贸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推动2023年全市经济实现首季红、季季红、全年红，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推动建设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成势见效。

二、重点工作

（一）增强信心稳预期行动。着力解决信心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等问题，切实稳定民企、国企、外企预期。（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 推动民企敢闯。召开民营企业座谈

会、第二届黄石楚商大会，发布黄石民营企业100强，制定《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影响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对标省级要求，组织开展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企业开办“1050”标准全流程拓展。积极融入创建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

2. 推动国企敢干。深入实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精简公司层级，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制度体系。突出抓好政府平台公司风险化解，实施有效资产注入，提升平台公司信用等级和运营能力。加快组建市人才发展集团。（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国资公司等）

3. 推动外企敢投。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提升外资招引质效，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对标打造高品质“类海外”环境，加强国际学校、医院、社区建设，力争新建一所高水平国际学校。积极组织参加进博会、华创会等活动，吸引外商来黄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

（二）降本减负优环境行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省、

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力争市场主体总量增长1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持续做好惠企纾困。对标“省16条”，结合实际出台黄石推动经济稳健发展具体措施，加强融资担保、稳岗就业、改革创新、投资消费、要素供给等政策支持。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评估，持续推动政策迭代升级，适时提出延续、调整等措施。深化“企业家早餐会”“一把手周末跑工地”“双千”等服务机制，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省47条”，出台“市52条”，切实降低企业用工、用能、物流、融资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通报考核、抓正反典型、问题联动处理等机制，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积极参与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力争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对公安交管等窗口单位以及出租车等窗口行业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

6. 加快帮扶企业成长。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积极推进“个转企”“小进规”，落实培育激励政策和措施，力争全市“四上”企业达2500家，新增省级以上“专

精特新”企业50家。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三）消费恢复和扩大行动。以消费“开门红”激发更大市场活力，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消费回稳回暖，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7. 活跃消费氛围。推动商贸业加速恢复，营造“烟火气”。通过统一名称、统一标识，全面开展“荆楚购·精彩全年”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最大范围动员重点商圈、商街、品牌、平台策划丰富多彩营销活动，活跃消费市场。深入挖掘传统消费领域特色亮点，吸引消费者打卡新地标、体验新业态。加大楚菜品牌培育，积极打造楚菜“一县一品”，开展“楚大厨”培训，参加“楚大厨争霸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

8. 拓展消费场景。支持大冶吾悦广场、阳新铜锣湾等一批重点综合体建设，加快交通路步行街改造升级，支持各城区打造夜经济消费集聚示范区。促进新型消费，拓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智慧养老平台覆盖范围。鼓励知名商贸企业向乡镇社区基层布局零售商业，支持发展智慧化便利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

9.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实施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行动，新建改造10处乡镇商贸中心、乡镇集贸市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巩固提升我市农村寄递物流覆盖率100%建设成效，不断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10. 提振大宗消费。适时开展新购乘用车专项促消费补贴活动，继续实施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举办“荆楚购”“智趣生活”等主题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11. 引爆文旅消费。持续开展惠游黄石活动，发放文旅惠民年卡3万张。推动东方山-熊家境-矿山公园一体化发展，推进铜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众山森林公园建设。探索“会展+文旅”融合赋能，坚持“月月有展会，季季有主题”，抢抓重要时间节点，推出系列会展活动，加速提振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

（四）楼市保稳促转型行动。顶格落实“一城一策”政策措施，巩固拓展“保交楼”成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在全省率先企稳、加快转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2. 稳市场。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进一步下调土地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暂停按5%住宅总建筑面积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16条措施，帮助房企解决融资难题，稳定房企信贷投放，提振发展信心。对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首套住房贷款，执

行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支持自有住房“以旧换新”享受退税优惠、已抵押房产“新贷还旧贷”，降低交易门槛和成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

13. 化风险。充分发挥房地产联席会议机制，着力推动保交楼项目资金链修复，做好债权人沟通，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密切关注保交楼项目购房人群，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对接沟通，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畅通房企融资渠道，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房企风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

14. 促转型。持续发力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力争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筹集保障房3500套（间），实现租售3000套（间）。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力争全年缴存额达38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0亿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等）

（五）投资攻坚提质效行动。开展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年活动，补齐高品质供给短板，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力争增长2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5. 抢抓政策机遇。全年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0亿元以上，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深化央地合作，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加快推进780个亿元以上

项目尽快开工，全力推进504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争取神通科技、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等100个重大项目纳入省计划“笼子”，积极争取省级要素保障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6. 加强基建投资。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的重大机遇，系统实施武阳高速、毛铺抽水蓄能、富水抽水蓄能等一批交通、水利、能源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停车场、充电桩、城乡流通体系、“一老一小”等消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积极谋划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项目，争取PPP项目获得省级一次性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

17.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引领，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节能降耗技改，智能化改造企业100家，力争全年技改投资完成18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8%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等）

18.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标全省“51020”产业体系、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统筹我市“1133”产业体系和“四大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长制，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力争电

子信息、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产值贡献率超过55%。(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

(六) 稳岗就业保增收行动。力争全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9. 稳岗促就业。在全省率先出台“援企稳岗扩就业助力首季开门红”十条措施,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稳工稳产。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超200场。加大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到2023年底建成零工驿站20家。扶持建设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20. 聚才促发展。实施“新黄石人”计划3.0版、“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力争全年在黄高校应届毕业生留黄就业率达22%。深入推进“博聚楚天”引博品牌建设,加大高层次青年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引才力度。贯彻落实“技兴荆楚”工程,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21. 改革促增收。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企

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七) 金融助企惠融资行动。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3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22. 强化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对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供应链信贷模式,推出“快易付”“快易收”“快易贴”等金融产品,做好产业集群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综合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等)

23. 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大力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和“楚天贷款码”,拓展“东楚融通”平台推广应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金融综合服务。实施信贷增量计划,力争全年新增普惠小微贷款75亿元、贷款余额增长15%。用好市级1亿元应急循环资金池,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

24. 强化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在沪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以及新三板、四板挂牌的企业,实施“无申请兑现”奖励,力争新上市企业1家。支持在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境外债等各类债券。依托30亿元的东楚基金,发起设立1+N支基金,

支持全市主导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八) 供应链物流畅通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运物流高效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经济循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5. 完善供应链物流体系。争取省级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培育并吸引更多供应链物流企业落户黄石。积极创建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引导物流行业提档升级,努力实现5A级物流企业“零突破”。做大做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争创湖北海虹物流园等2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巩固发展江海联运,支持发展航空货运。争取新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配套物流项目纳入新开行贷款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等)

26. 加强物流保通保畅。指导物流园区、运输企业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协调在黄高速公路收费站按要求对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相关运输车辆增设快捷通道,落实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新一轮港口物流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等)

(九) 提升质量育品牌行动。巩固我市消费品工业优势,更好改善供给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引导600家企业运用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支持60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8家质量标杆企业。推动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项以上,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3个以上。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活动,培育创建省级示范点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等)

28. 加大品牌培育。大力引进“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不断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开展“湖北精品”培育行动,培育认定湖北精品4个以上。依托现有优势产业,强化黄石福柑、殷祖白茶、阳新湖蒿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十大名店”“十大名菜”品牌推广活动,推动“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十) 外贸保稳促增长行动。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9.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省“百团出海跑项目促招引”“千企百展抓订单拓市场”“‘一带一路’促交流强合作”行动,组织外贸企业“走出去”10批次以上。为外贸企业提供“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全流程服务、“三合一”原产地证书申领一体化服务。探索实施出口退税“即出即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黄石海关等)

30. 持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建强用好

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黄石新港口岸等开放平台，建成10个万吨级泊位、推进6个万吨级泊位建设，积极争取黄石纳入湖北自贸区协同区，实现自贸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三区联动，力争综保区业务量突破100亿元。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建设，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跨境电商与黄石优势制造业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稳增长的政治责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工作计划，相关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进、

按时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主动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企业信心。要精心策划组织推广和宣传一批落地快、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重点项目和典型经验，全力营造“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的浓厚氛围。

（三）做好跟踪服务，强化督办落实。要做好各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稳预期、扩内需、促消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的重点内容，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因不作为、慢作为造成工作被动和负面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黄石市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22〕23号）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等有关文件要

求，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构建人民满意的交通运输体系。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大力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面优化和提升农村公路发展品质、服务水平 and 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加快打造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为切实推动“四好农村路”全市一盘棋、统筹发展战略，由市级进行统一规划，将“四好农村路”与乡村振兴、五大产业链、旅游发展等规划有效衔接，努力实现“多规合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分阶段、分重点实施，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路网通畅，提质升级。实现农村公路建设由“量”到“质”转变，加快乡镇“路衍经济”“交旅融合”“交邮融合”发展，打造“快进慢游”交通体系，围绕旅游及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人文历史、地域风俗、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精心打造黄石美丽乡村旅游路、产业路、文化路、致富路。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政策支持及资金投入。坚持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尊重群众意愿，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安全监督与日常管护，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形成共建共管共享农村公路的强大合力。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见成效、两年大变样、三年上台阶、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的目标，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围绕“北大门产业发展带”“寻迹古韵观光带”“湖光山色休闲长廊”“现代农业展示长廊”“红色革命研学长廊”等“两带三廊”，打造“四好农村路”2000公里以上；配套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600公里以上。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8000公里，全市乡镇之间“双通道”达到100%，所有建制村“双车道”公路达100%，在册农村公路高等级铺装率达100%，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安全保障、路域环境、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得到显著提升。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与邮政快递服务网络融合加速发展，“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初步形成。

2023年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开局之年。在重点做好整体规划设计、招投标工作的同时，以G106、G351、S315、S412等重要国省道沿线的示范打造和引领为主，同时优先支持其他有条件、有积极性、有产业的沿国省干线片区、村组或纳入省、市“共同缔造”示范点的村组有序开展示范打造工作。全年共打造“四好农村路”6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00公里，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四好农村路”示范打造的浓厚氛围，示范打造效果初见成效。

2024年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攻坚之年。以2023年示范打造为引导，推动沿国省道示范打造创建工作全面铺开、加速推进。全年共打造“四好农村路”7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300公里，全市主线农村路路网成网成环，农村公路整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2025年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在2024年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克难攻坚，加快推动剩余基础薄弱地区的示范打造工作。全年共打造“四好农村路”700公里，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农村公路整体水平处于全国、全省示范引领地位，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四、工作任务

重点规划实施五大工程，包括“便捷出行振兴路工程、美丽乡村示范路工程、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三级联动公路管护工程、农村运输提质增效工程”。

(一) 实施便捷出行振兴路工程。统一规划、高标准实施连接国省干线、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及连接县、乡(镇)、3A以上景区及较大规模行政村之间的重要农村公路，全面推进乡镇与乡镇、乡镇与村连通主线路工程(含断头路、瓶颈路)，同时加快实施国省干线养护提质三年攻坚行动，着力改善进镇、村国省干线、高速连接线等干线公路状况。三年拟实施主线农村路225公里以上，原则上建设标准不低于三级

公路。

(二) 实施美丽乡村示范路工程。沿重要普通国省道进行“四好农村路”示范打造，对示范范围内较重要的路网进行全面提质升级，聚力抓好示范范围内主干路、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完善公路配套设施，进行综合整治。原则上按路面不低于6.5m、5.5m、4.5m的标准实施“支线农村路”“村村通线路”“微循环线路”，同时对路面条件较好的农村公路，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三年拟共实施约1775公里以上。

(三) 实施生命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根据《湖北省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特殊路况路段生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对应设未设安防设施的路段，要配套设置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两年内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600公里以上，基本消除我市农村公路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

(四) 实施三级联动公路管护工程。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县、镇、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强化管养资金保障，明确路长工作任务，压实路长工作职责，全域推进“路长制”落地见效，农村公路路况管养水平显著提升。“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充分发挥乡镇执法力量，加大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车辆超载超限、损毁公路设施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路域环

境综合整治，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全覆盖。

（五）实施农村运输提质增效工程。促进城乡运输和物流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完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巩固拓展全市“村村通”成果，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积极拓展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推动乡镇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实现“客运、邮运、货运并网”，集成客运、邮政、快递运力资源共用。通过客运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有机整合，实现快递“进村入户”，加速打通乡村消费的“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的“最初一公里”，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结合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目标和要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办推进等工作，强化“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的推进保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三年行动的协调、督办和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攻坚指挥部，统筹安排好本辖区相关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其中

交通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管、养补助资金计划的争取，确保符合部省补助条件的项目补助政策应享尽享；其他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涉农、文旅、绿化等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剩余缺口资金由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兜底保障。

（三）严格技术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等技术标准、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黄石市实际编制“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技术指南，各地根据现场条件，按照“宜宽则宽、宜优则优、合理提升”的原则选定标准组织实施。

（四）实行整体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行动整体规划和方案设计工作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并统筹推进，规划设计费用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施工图设计由市级统筹组织招标，各县（市、区）分别签订服务合同、承担服务费用，并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阶段采取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区域“打捆”招标、统一实施的建设模式，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引进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项目的总承包施工，并负责验收后不少于3年的养护服务。

（五）提高审批效率。各单位、部门要建立联合审批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加

快前期工作推进速度。整体规划和方案设计工作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程序组织编制和审批；对纳入整体规划设计内的项目视同已立项，即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等后续深化设计工作由市级公路部门联合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技术咨询审查后，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审批，并在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按职责积极配合审批。方案设计批复后，即可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六）严格监督考核。市、县（区）、镇（街）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大考核力度，对推进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彰、推进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镇（街）、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未认真履行职责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各县（市、区）收集问题线索向市纪委监委移交，市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六、责任分工

（一）“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督办考核等组织实施机制，负责“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域性规划设计工作；组织编制“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技术指南，统筹开展技

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过程监督，组织农村公路设计质量、实施情况的抽查复核和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政府是推动全域“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负总责。负责辖区内“四好农村路”专项行动施工图设计至实施阶段的具体组织和管理，统一开展建设招标，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负责按部省市政策要求落实建设资金和养护资金，落实临时砂石料厂及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配合市级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征地、拆迁、工农关系协调的工作。

（三）市直各单位依责做好指导、监督、配合等各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向上争取财政补助资金，履行全市农村公路行业指导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补助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办理农村公路建设料场及用地审批手续，指导各地自规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用地要素保障，指导公路两侧绿化工作，积极向部省争取绿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有关政策资金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争取、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优化环评审批流

程，压缩审批时间，及时帮助解决农村公路建设环评文件审批中的重难点问题；市住建局负责争取村镇建设、城市更新相关补助资金；市商务局负责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市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争取部省相关补助资金；市地方金融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各项目向银行争取政策性贷款；市邮政管

理局负责完善农村寄递服务网络建设。

附件：

1.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2. 2023年“四好农村路”任务目标
3. 2023年安防设施任务目标

附件1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 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

李文波 副市长

副指挥长：

汪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昌盛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 轺 大冶市市长

杨 波 阳新县县长

余文化 开发区·铁山区主任

严吉庆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主任

成 员：

伍安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显军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肖庆国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明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骆 进 市住建局副局长

唐大平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张洪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名有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高泳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马健弘 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

曹 娟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乐 晗 大冶市副市长

俞振华 阳新县副县长

石 斌 开发区·铁山区副区长

宋 杰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副主任

王定国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吴建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伍安国、王定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日常工作推进，定期召开例会，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办各县（市、区）开展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2025年顺利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目标。

附件2

2023年“四好农村路”任务目标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完成目标(公里)	深化设计完成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	大冶市	245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大冶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2	阳新县	295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铁区	40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开铁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4	新港园区	25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新港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合计		605				

1. 主线农村路：主要指连接国省干线、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及联系县、乡(镇)、3A以上景区及较大规模行政村之间的重要农村公路，是全市农村公路网的主干线。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实施(特殊受限路段按路面宽度不小于6.5m的四级公路标准予以控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客运班车应通尽通，沿线按要求设置候车亭或公交站点，同时要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路驿站、观景平台等。

2. 支线农村路：主要是乡镇至行政村间的连通道路以及产业园区、旅游风景区公路，是全市农村公路网的重要支线补充。原则上路面宽度不小于6.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客运班车应通尽通，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路驿站、观景平台等；

3. 村村通线路：主要是行政村至行政村、行政村至较大自然湾之间的连通道路以及旅游风景次干道。原则上路面宽度不低于5.5m，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路驿站；

4. 微循环线路：主要是自然湾之间的连通道路，是村组间内部循环路。原则上路面宽度不低于4.5m。

5. 路域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是用于路面条件较好、宽度适宜的既有农村公路，对其绿化、边沟、安防、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进一步提质完善。

附件3

2023年安防设施任务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总体任务（公里）	2023年完成目标（公里）	深化设计完成时间	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	大冶市	165	90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大冶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2	阳新县	400	200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铁区	30	15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开铁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4	新港园区	10	5	2023年5月2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新港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合计		605	310				